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號

聲請人即債 吳天從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務人

相對人即債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上列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 由

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40號裁定於民國113年1月24日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附卷足憑。

三、再查，本件屬於清算財團財產之陽信銀行股票，債務人已繳納等值案款，加計原預先繳納預計用以變賣不動產之清算財團費用預納款，由本院併同作成分配表並公告在案。嗣該分配表已確定，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，清算程序即可終結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